

**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包志毅先生的辞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包志毅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务。辞职后，包志毅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由于包志毅先生的辞职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包志毅先生仍需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。

包志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包志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、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，并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